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呼和浩特市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与自然城市创建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呼和浩特市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与自然城市创建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北京智慧绿行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83.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	月确的所属行业)	_; 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_, 从业人员人,	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,	(请填写:中型企	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基保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Hand to the state of the state